

2022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全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八）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

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九）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十）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十一）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十三）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十四）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十五）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十六) 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室、基层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政治处、依法行政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6.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5.18	总计	62	36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18	36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72	326.72					
20406	司法	326.72	326.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7	4.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49	15.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64	13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	1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	1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	1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	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18	36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72	326.72				
20406	司法	326.72	326.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7	4.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49	15.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64	13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	1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	1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	1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	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6.72	326.72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4	1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6	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6	1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18	365.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5.18	总计	64	365.18	36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18	36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72	326.72	
20406	司法	326.72	326.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7	4.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49	15.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64	13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	1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	1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	1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	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56	30201	办公费	8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0	30202	印刷费	2.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4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30208	取暖费	4.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7.32	公用经费合计				18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资金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5.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4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5.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4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 72.24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减少。

##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6.72 万元，占 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4 万元，占 4.47%；卫生健康（类）支出 7.76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36 万元，占 3.93%。

##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多。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支出项目减少。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支

出项目增多，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向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倾斜。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支出项目增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56 万元、津贴补贴 47.90 万元、奖金 6.57 万元、绩效工资 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3 万元；公用经费 18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70 万元、印刷费 2.75 万元、电费 0.60 万元、取暖费 4.77 万元、维修（护）费 20.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8.99 万元、工会经费 1.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5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0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支出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开支。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4.50 万元，下降 2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日常监督，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的实施对我区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及基层司法所建设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了新乡市卫滨区司法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和各项资金在惠民利民方面高效使用，经综合评价分析，项目评分均为 100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